

沁阳市教育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频次上限
1	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教研优秀成果申报	一年一次
2	教育教学专项督导	一年四次
3	对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	一年两次
4	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	一年两次
5	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监督检查	一年一次
6	学校安全工作督导	一月一次
7	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	一年一次
8	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	一年两次
9	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	一年一次
10	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	一年一次